

国际租赁学

GUOJI ZULINXUE



叶文振 主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

GUOJI

ZULINXUE

国际租赁学

GUOJI ZULINXUE



高等院校教材

叶文振 主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作者在高校国际租赁专业课的教学过程中编写的。

在写作中,我们力求从历史发展的脉络、中外比较的视角,采用理论和实务相结合的方式,系统地介绍国际租赁的知识体系,完整地描述国际租赁的业务程序和管理办法,全面地总结世界主要国家开展国际租赁业务的经验,深入地探讨现代国际租赁业务发展中存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解决的途径。为编好这本书,我们翻阅了大量和国际租赁有关的中外书籍,查读了近几年刊发在有关学术刊物上的租赁文章,还吸收了其中不少的研究成果,在此,我们特向这些作者深表衷心的感谢。

全书共 11 章。第一章以开篇的形式对贯穿全书的有关租赁的概念、性质等重大问题进行综合性的概论。其中包括通过与其他类似信用形式的比较分析,阐述租赁的主要特征;从租赁业务的出租和承租双方理解现代租赁的利弊;以及用“四段论”对世界租赁业的发展过程进行历史透视。第二章侧重于根据不同的标准对国际租赁业务进行分类分析。第三、四章分别叙述西方发达国家和中国租赁业的产生和发展,分析各自租赁市场的现状和特征,以及租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第五章详细描述几种主要租赁类别的业务程序,特别是介绍我国租赁业务的现行规则和办理国际租赁业务时应加以注意的几个重要问题。第六章和第七章是本书的一个重点,也是技术性比较强的章目。前者主要侧重于租金的结构分析和实际计算,后者则集中介绍现代租赁决策的主要分析方法和影响租赁选择的关键因素。第八、九章分别从税务和会计的角度讨论对租赁业务的专业处理以及在实际的税务

和会计处理时要注意解决的有关问题。本书的最后两章综述国际租赁业务的经营管理和法律约束。第十章在分析租赁管理的必要性之后,依次论述了租赁业务和项目的机构管理、风险管理和日常管理。第十一章有关租赁业务法律管理内容的介绍,先从租赁的法律依据谈起,然后就租赁合同的重要条款、具体履行以及合同纠纷的处理等展开分析与讨论。

本书由叶文振任主编,负责建构体系,编排篇章,陈列写作提纲,并修改调整统稿定稿。各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第一、四章叶文振,第二、三章林兴评,第五、十章陈琛,第六、九章高倩倩,第七、八章谭亚川,第十一章周培坤。

这本书的编写得到不少朋友和同事的关心和帮助,借此谨致深深的谢意。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不足或不尽完善之处,恳请各位读者和专家多加指正。另外,为了各章节叙述方便,书中一些地方略有交叉和重复。当然,它们的分析角度和目的是不同的。

最后,我们还要衷心地感谢山西经济出版社社长张凤山同志和责任编辑寇志宏同志为这本书的问世给予大力支持和投入的辛勤劳动。

叶文振

于厦门大学白城望海书屋

1999年5月

第一章 导论

从亚洲巴比伦地区幼发拉底河下游居住的苏美尔人的租赁习惯演变而来的国际租赁业,至今已经书写了近 4000 年的悠久漫长的发展历史。目前,具有融资、融物和促销三大功能的现代租赁已作为一个产业在近几年世界经济发展并不景气的情况下仍持续增长,并在国际市场上被广泛用于吸收外资、引进技术以及促进投资推动出口等。根据美国工业未来委员会 1994 年的年度报告,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租赁业在 90 年代将继续保持其特有的优势,在经济发展和增长中发挥着巨大的融资等作用。本章主要讨论租赁的概念和性质,在同其他信用方式的比较中认识现代租赁的特征,分别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角度理解租赁的优缺点,以及简单综述世界租赁业发展的历程。

第一节 租赁的定义和性质

一、租赁的定义

从字义上理解,租赁的“租”是指将某种物品借给他人使用所获取的报酬;而“赁”则是指承租人借用他人的物品所付出的费用。因此,所谓“租赁”,就是指物品所有者(出租人)按照合同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将物品出租给使用者(承租人)使用,并定期向承租人收取一定租金的经济交易行为。在这种交易方式中,尽管出租

人在租赁期间把物品交由承租人使用,但仍保留对物品的所有权,所以租赁本质上是一种“动产或不动产使用权的借贷关系”。

也有人认为,租赁是出租、借贷经济行为和租赁合同的统称,是指收取或支付租金融通资产使用权的一种交易方式以及为进行这项交易而制定的一项租赁合同。

尽管各个国家对租赁字面上的含义有大体一致的理解,但至今还没有一个世界上普遍认可的关于租赁的严格定义。下面着重介绍几种在世界范围内有影响的租赁定义以及我国对租赁的定义,以便在相互比较中加深对租赁概念的理解。

1.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租赁定义

设在罗马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根据各方的要求指定研究小组调查研究各国的融资租赁交易,起草了“国际融资租赁统一规则初步草案”,并于1984年5月3日由执行理事第63届会议讨论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委员会,对研究小组提出的初步草案作总结性的审定。这个政府专家委员会对研究小组的初步草案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并在1986年4月在罗马召开了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产生了统一规则草案的第二稿。其序言中指出管辖传统租赁契约的法律不适用于具有特殊性质的涉及到三边关系的融资租赁交易。草案的第一条是关于租赁的概念和特点,可以说是对租赁的定义。

(1) 本公约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其中一方当事人(出租人)

a. 依照另一方当事人(承租人)的说明和经其同意的条件订立一项协议(供货协议),据此从第三方当事人(供货方)取得工厂、资本货物或设备(简称设备);

b. 订立一项协议(租赁协议)给承租人,有权为了商业或专业目的使用设备,并据此收取租金。

(2) 上述融资租赁的主要特点

a. 在说明设备和选择供货方面,承租人不是主要依靠出租人

的技能和判断;

b.出租人所取得的设备是和一项租赁协议关联的。这项协议,据供货方所知,已经或将由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订立;

c.根据租赁协议应支付的租金是固定的,并考虑到摊提全部或一部分设备成本。

这个定义着重说明融资租赁的三方关系和协议所确定的租金内容。这个草案第二稿基本上是各方意见调和妥协的产物。

2. 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的定义

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Committee)在制订的国际会计标准(IAS17)中对融资租赁作如下的定义: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在实质上将属于资产所有权上的一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至于所有权的名义,最终时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可见,这个定义强调的是:(1)资产经济所有权的转移,不重视法律名义所有权的转移;(2)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资产经济所有权才算作融资租赁,在这一点上,它与美国的“真正租赁”恰恰相反。

3.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租赁定义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of the United States,简称 FASB)于 1976 年 11 月在美国康涅狄克州斯坦福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13 号公告——租赁会计”中对“租赁”所下的定义是:“租赁是转让财产或设备〔土地和(或)应折旧的资产〕的使用权通常达一定时期的一种协议。”公告还明确规定,租赁不包括转让“原料(如石油、天然气、矿物和木材)的勘探或开采权,以及诸如电影、剧本、原稿、专利权和版权等各项的使用许可协议”。

第 13 号公告还把所有租赁分为两个基本组:即凡是租赁不属于融资性租赁,就属于经营性租赁。认为融资性租赁不是一项真实租赁(True Lease),对出租人来说,它只是一种有条件的销售

(Conditional Sale), 对承租人来说则是一种设备购置 (Equipment Purchase)。相反, 不论是从出租人还是从承租人的角度来观察, 经营性租赁才是一项真实的租赁。

4. 英国设备租赁协会的租赁定义

英国设备租赁协会 (Equipment Leasing Association, 简称 ELA) 对租赁的定义是: 所谓“租赁”, 就是承租人从制造商或卖主选择租用资产, 而在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订立合同。根据该合同出租人保留对该资产的所有权; 承租人在一定期间内支付规定的租金并取得使用该资产的权利。

5. 中国的租赁定义

过去, 中国法律既没有对租赁的定义作一个明确的规定, 也没有像美国那样明确划分不同类型的租赁业务, 如属涉外的租赁业务一般参照国际惯例来办理。

后来国内几家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公司 (占全国租赁业务量的 80% 以上), 在国家经委领导下共同研究, 在提请国务院于 1986 年 5 月 19 日公布的“中国融资租赁管理暂行条例”中对融资租赁作如下定义:

“融资租赁是指由出租方融通资金为承租方提供所需设备, 具有融资、融物双重职能的租赁交易, 它主要涉及出租方、承租方和供货方三方当事人, 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同所构成。出租方根据承租方的要求和选择, 与供货方订立购买合同支付货款, 与承租方订立租赁合同, 将购买的设备出租给承租方使用, 租期不得低于 2 年。在租赁期间, 由承租方按合同规定, 分期向出租方交付租金。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 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对该设备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时, 设备可由承租方按合同规定留购、续租或退回出租方。”

这个定义至少明确了下列几点:

(1) 融资租赁具有融资和融物的双重职能。例如, 为了适应亚

洲经济的高速发展,亚太地区的航空事业也展现出繁荣的景象,大量的民用和货运飞机被从境外引进。而这些耗资巨大的飞机有不少是采用租赁方式获得的。1974年亚太地区所有的商用飞机都是通过购买取得的,一直到1990年通过经营租赁方式所获得的飞机也才占全部商用飞机的6.1%,1994年该比重则增长到12.4%。这主要归因于现在飞机的价格比过去高了好多,而飞机的需要量也比过去扩大了很多。如果都通过购买方式来引进飞机的话,一时无法平衡资金不足与需求甚大的矛盾。飞机租赁既解决了资金短缺的问题——融资,又达到了利用飞机的目的——融物。

(2)当事人主要包括出租方、承租方和供货方。在上例中,若租赁的是波音飞机,则三方当事人应是租赁公司、亚洲各国的承租航线和飞机的生产商波音公司。

(3)至少包括购买合同和租赁合同。上例中,若中国民航为承租人,美国国际租赁公司为出租人,那么则由中国民航与美国国际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由美国国际租赁公司和波音公司签订购买合同。

(4)租期不能太短,少于2年的租赁使出租人无法在一次租期内收回投资。通常的租赁期限为3~5年,大型设备也可达10年。飞机属大型设备,租期也比较长。

(5)承租方有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如上例中的中国民航必须按期向美国国际租赁公司交付租金。

(6)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但使用权归承租人。假设上例的租期为10年,则这10年内飞机的所有权属于美国国际租赁公司,而飞机的使用权则归中国民航。

(7)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对租赁财产有选择权。当上例的10年租期结束后,中国民航可以按照市面价格把飞机买下来,可以继续租用,也可以将飞机退还给美国国际租赁公司,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都必须在租约中写明。

当我们对租赁的定义有了以上一般的理解后,再给国际租赁的定义作一个明确的规定就不是一件困难的事。一般来讲,国际租赁也称“跨国界租赁”。它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把自有的资产或设备,或利用自有资本或向银行贷款临时购置的资产或设备,交付给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内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一种国际性业务。目前,国际租赁被看作是界市场上融通资金的一种手段和营销方式,是国与国之间进行经济交易的一种重要方式。

二、租赁的性质

就像对租赁的定义人们有多种说法一样,大家对租赁的性质也有多重的理解。首先,有人根据恩格斯对租赁关系实质的论述,把租赁关系和雇佣剥削关系区别开来。雇佣关系是指工人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资本家买到这些劳动力后使用它。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首先生产出劳动力自己的价值,然后再生产剩余价值,各个资本家通过市场关系对这些剩余价值进行分配和占有。虽然,这是一种剥削的关系。然而,在租赁关系上却是另外一回事。租赁关系中出现的是承租人和出租人这两个互相对立的方面,承租人是用现金或信用从出租人那里买到租赁物如住宅的使用权,出租人出卖的是对租赁物的使用权。这是一种单纯的商品买卖关系,是一种完全平等的商品交易。因此它并不是在剥削,介入租赁业务的出租人和承租人都是处于平等交换地位的经济主体。

其次,有人把租赁看作为一种契约形式,称之为租约。他们认为,租赁这种经济行为,从性质上说属于信用范畴。马克思对信用所下的定义,即以偿付为条件的一种特殊的价值运动的形态也适用于租赁。因此,租赁和信贷业务、信托业务、赊销业务一样,也是一种信用形式。我们将在第二节比较不同信用形式区别时,进一步探讨租赁的信用性质。

最后,有人从租赁物所有权归属问题入手,分析和认识租赁的性质。例如,在这些人的眼里,融资租赁到底属于租赁性质还是销售性质,关键在于财产所有权的归属。然而对这一简单问题,各国法律界、金融界、会计界、经济界、税务当局、政府的财贸部门以及租赁行业等各有各的看法。从理论上说,出租人出资购买租赁财产然后在一定时间内租给承租人使用,出租人拥有设备的所有权,而承租人拥有设备的使用权。如果在租期结束时,承租人续租或停租设备,则融资租赁属于租赁性质是无疑问的;但如果在租期结束时承租人采取留购方式,有些国家便认为这项交易应属于销售或金融的性质。既然属于销售性质,则租赁财产的所有权似乎应属于承租人。显然,与上面两种观点不同的是本观点强调租赁的性质在于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

我们认为,租赁实质上是一种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建立起来的由契约或合同约束的信用关系。至于租赁物品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不统一只是租赁性质的一种表象特征。下面让我们集中讨论租赁的主要特点。

第二节 租赁的主要特征

一、租赁的一般特征

租赁的第一个特点是租赁物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当商品市场中发生一笔买卖交易时,买方通常按约定方式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同时也就取得货物的使用权,实现货物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同时转移。租赁则不同,在租赁期内,承租人据约所取得的乃是租赁物品的使用权,所有权始终为出租人所掌握。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有一部分物品是买不到,或很难买到的。这是因为企业或各国政府常会出于各种考虑而不同程度地限制这些物品的交易范围,或完全禁止出售。由于租赁以在租赁期内不转移所有权为其特征,它就使有些经济单位需要使用这类物品的愿望得以实现。租赁的这一优点无法被其他交易方式所替代。

和银行信贷一样,租赁在出租人和承租人两方之间所形成的关系,是债权债务关系,属于信用范畴。但是,租赁是以“融物”形式达到“融资”的目的,“融资”和“融物”浑然一体。这是租赁的第二个特点。而且正是由于这个特点,专业租赁公司或兼营租赁的机构具有银行和经销商的双重职能。它们使买卖、提供劳务和融资得以同时进行,在减少交易环节的同时,又使得整个社会的融资渠道和交易方式多样化,有助于打破形形色色的、程度不等的垄断,推动各经济单位之间的相互竞争,提高工作效率。

灵活方便是租赁的第三个特点。租赁是一种灵活方便的交易方式,在这种方式下,租期的选择极为灵活,短则几个月,长则数年。另外,租赁期届满时,租赁物品的处理方法也多种多样:有时可由承租人留购,有时可展延租期,有时则可退还给物主。曾长期担任英国设备租赁协会主席和英国劳埃德租赁公司总经理的租赁专家克拉克曾经指出:财产之所以滋生利润,不是因为所有而是通过使用。拥有设备而弃置不用无疑是一种浪费。倘若没有租赁,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样的矛盾:一方面有些企业的闲置设备无法充分利用;另一方面只希望短期使用,而不求永久拥有某种设备的用户,他们的需求又很难满足。租赁以其灵活方便的特点有助于解决以上的矛盾。

二、租赁和其他信用形式的区别

租赁作为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与其他信用形式有许多共同的特点。例如,都以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为直接目

的;资金都是分期归流,其他信用以归还贷款或货款的方式归流,租赁信用则以租金的形式归流;还有和资金借贷一样,都体现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只不过资金借贷是货币形态上的分离,而租赁信用则是实物形态上的分离。然而,与其他信用形式相比,租赁信用又表现出许多本质上的区别。

1. 租赁信用与商业信用的区别

商业信用是不同经济实体之间以商品形式提供的、与商品交换直接联系的信用形式,它包括以赊销、分期付款、预付定金、分期预付货款等形式提供的信用。租赁,尤其是现代租赁与分期付款购货相比,在还款形式上是相似的,都是用户先取得物品,再在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分期分批归还物品价款及相应的利息,并都是以商品形态提供信用。但是,不论从法律、税务、会计以及业务关系上分析,二者都是有区别的,是两种不同的概念。

关于分期付款购买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非信贷型的分期付款购买;另一种是信贷型的分期付款购买。非信贷型分期付款购买方式实际上是一种现钱交易,货款分几期支付。例如订立购货合同先付定金若干,发货后付若干,验货后付若干,设备安装试用1年后无问题再付若干,它没有涉及信贷,没有付息问题,因此同融资租赁没有类似之处,纯属买卖行为。信贷型的分期付款购买是由销货厂商允许购货企业延期分期付款,并收取延期利息。它在融通资金这一点上和融资租赁似乎有类似之处,但性质上却存在着显著的区别。

从法律方面来看,信贷型的分期付款购买是一种买卖行为,交易所订合同为销售或购买合同。合同一经成立生效,表明货物已经卖给买方,货物应归买方所有。但是在买方未将全部货款付清以前,买方对卖方是一笔债务,货物作为担保物,其所有权由卖方保留,俟买方付清了全部货款,卖方才将货物所有权转给买方。

融资租赁则不同,交易合同是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租赁货

物所有权属出租人,出租行为是出租人行使所有权的表现。承租人只有对租赁货物的使用权,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做出任何侵犯所有权的行为,如将货物出售、转让或作为抵押,一旦发生侵犯所有权的行为,出租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租人支付从违约时起到租期结束时的各期租金。

另外,法律约束不同。商业信用业务中的购买合同签订后,如果中途出现了新的情况,可以经过双方协商,对合同进行调整或变更。然而,租赁合同一经签订,除非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外,中途不可解约,即租赁合同具有无可变更的法律约束力。

从税务方面来看,信贷型分期付款购买是一种普通的贸易形式,在一些鼓励企业投资购买新设备的国家,对投资购买人给予纳税减免或加速折旧优惠。在信贷型分期付款购买中因为其税务优惠是给予购货人的,如果购置设备的企业是一个新企业或是一个想更新设备改进经营的亏损企业,就享受不到税务优惠。

在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中融资租赁享有多种税收方面的优惠。这些国家的租赁公司购进供出租的设备,在被税务当局确定为真正租赁的条件下,新设备的投资者,可以得到政府鼓励投资的税务优惠。如美国税法规定:对在美国国内的设备其租赁期在8年以上的设备投资,可减税10%,6~7年的可减税7%,4~5年的可减税4%。此外,折旧和利息还可以从所得税中减去。英国税法规定租赁合同下的新设备投资可以在第一年应纳税的营业利润中减去100%。租赁公司则将减税所得的优惠通过降低租金的方式转让给承租人,从而使承租人得到好处。这对那些没有盈利而享受不到税务优惠的企业特别有益。

从会计处理方面来看,信贷型分期付款购买的设备,其设备价款在购货人账上列入固定资产和应付货款科目,在售货人账上列入销货收入和应收账款科目。

在租赁期间,由于融资租赁购买的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租赁资产通常不在承租人资产负债表上表现出来,也不作为一种企业对外负债看待,而是在支付租金时作为费用支出列账。这种处理方法在会计界方面提出不同看法,认为租赁资产和应付租金应在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表现出来,主张租赁资产应该资本化(Capitalization)即资产化。美国的财务会计标准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of the United States)于1976年发表了第13号文件即FAS13,将租赁分为资本租赁(Capital Lease)和经营租赁两种。资本租赁就是融资租赁。对于资本租赁,承租人应将租来的财产标明“租赁资产”列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科目,并将应付的各期租金付入负债科目,资产负债两方都折成现值列账。在1982年9月国际会计委员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Committee)发表了IAS17号文件,题目为“租赁会计”(Accounting for Lease),提出了同样的意见,主张在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将租赁资产和应付租金表现出来。但是这些主张,有些国家和企业仍坚持所有权的观点,认为租赁财产在法律上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人之前,租来的财产在承租人账上不能列作其资产。这些国家有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挪威和瑞典等。因为各方的意见不统一,许多会计学家主张用备注的方法在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外表示其所租赁的财产和未偿清的租金。

最后,从业务关系方面来看,信贷型分期付款购买所形成的仅是双边关系,即买方和卖方的关系。卖方多半为制造商或经销商。合约的变更与违反只会影响买卖双方的利益。分期付款销货也有融资性质,但卖方垫付的资金是自有的还是借入的,这与达成这种交易并无直接关系。相反,租赁信用业务一般涉及三边关系,即供货人、承租人和出租人,其中出租人主要以融资人的面貌出现。在租赁业务成立时,必须签订租赁合同和购货合同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契约,合约三方的关系相当密切,任何一方违约,或要求变更、

修改契约,必然要影响其他两方的利益。

2. 租赁信用与银行信用的区别

租赁信用以融资为主要目的,从这个角度观察,它和银行信用有类似之处。但与一般的借贷款相比,租赁业务又是一种特殊的信贷形式,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1)实现信用的过程不同。借贷款业务表现为纯粹的资金运动,在借贷款发生的同时,并不一定会伴有物资运动。换言之,一般的借款购货业务一面筹措资金,一面购置所需的货物,融资与购买往往是分别进行的,即资金需求与设备或其他货物需求是通过两个过程来实现的,融资和买卖两笔交易互不约束。而租赁既非纯粹的资金融通,也不是一般的商品赊购。租赁是以融物达到融资目的的信用形式。租赁物品是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资金信贷的等价物,在承租人得到所需资产的同时,无异于得到了相当于资产购置成本的信贷资金,百分之百地融通了资金。资金运动与相应的物资运动如影随形,或者说资金的借贷和设备货物的购置两个过程是重合的。

(2)支付费用的性质不同。租金是以设备的折旧和利息为基础的,是企业生产成本的组成部分;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办法和经济核算的要求,贷款的利息则应该从利润中列支,利息是利润的组成部分。显然,采用租赁方式添置设备是有利可图的。

(3)所有权与使用权的组合方式不同。在租赁业务成交后,承租人只取得设备使用权,出租人拥有所有权,承租人依靠对设备的使用获得收益,出租人则依靠对设备的所有权获得收益。所有权与使用权在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分离了。而以银行贷款方式购置的设备,投资人既拥有使用权,也拥有所有权,实现了两权的重合。

(4)信用对象不同。租赁信用的对象是处在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循环过程中的待实现商品,就出租方来说,提供租赁信用的过程,同时也是其商品价值的实现过程。而银行信用的对象则是货

币资金,是银行与企业之间货币资金使用权的暂时让渡。

(5)信用扩张能力不同。租赁信用的规模受再生产过程中现有商品资金规模的制约,没有商品资金,就不可能发生租赁业务,租赁没有信用扩张能力,体现了商品资金在租赁双方间的转移。而银行则可以脱离再生产过程不断扩张,造成信用膨胀。

3. 租赁信用与信托信用的区别

信托信用是以相互信任为基础,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管理、经营或处理某些经济事务。租赁信用和信托信用一样,都是以信任为基础的金融业务,租赁公司与信托公司在信用活动中起着中介作用。但两者仍有重大区别:

(1)资金流向不同。信托信用的资金流向是双向的:信托公司可以接受企业委托,在国内外代为筹措资金;也可以接受拥有资产、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委托,管理和经营这些财物,达到委托人所要求的目的。租赁信用的资金流向是单向的,只能是租赁公司为企业垫付或筹措资金,购买企业所需的设备,然后租给企业使用。信托公司不仅可放款,也可接受存款;租赁公司可以“放款”,但不接受存款。

(2)信用范围不同。信托的范围相当广泛。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和投资、代理发行证券、代理保管、信用担保等,也可以从事租赁业务。相比之下,专业租赁公司所经营的只是出租资产、融通资金的业务,业务范围相对狭小。

(3)服务重点不同。信托信用服务的重点,是帮助经济组织或个人管好、用好财物,保证财物安全,获得稳妥的收益。租赁信用的重点是向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所需的资金或财产,至于这些资财能否有效利用则是承租人的职责。